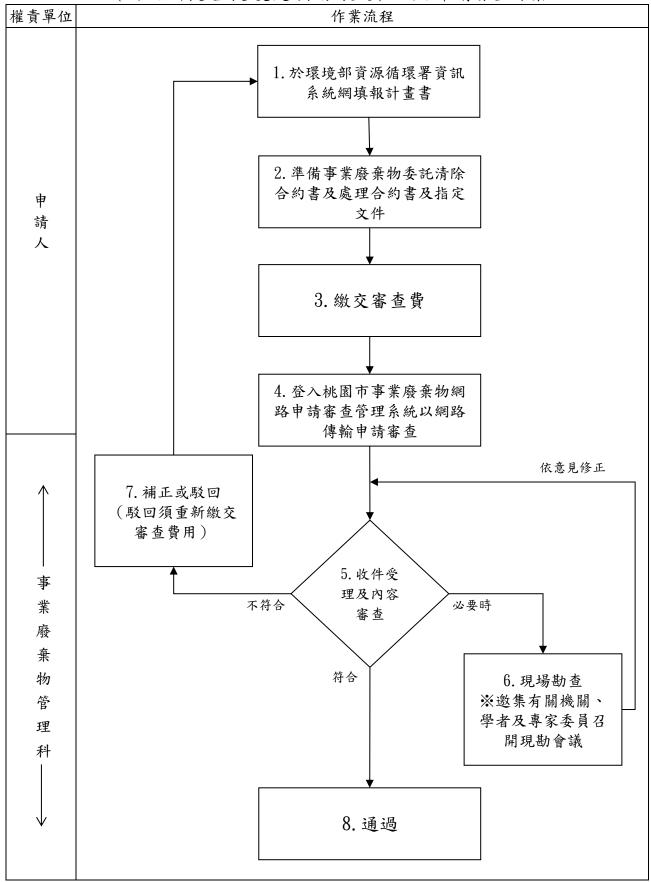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

(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展延) 網路申請審查作業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https://www.noise.tydep.gov.tw/TY WasteNew

##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

(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展延) 網路申請審查作業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1.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 訊系統填報計畫書內 容	1.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s://ems.moenv.gov.tw)填寫計畫書內容。(計畫書範例可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手冊下載>指引>作業手冊區>特定行業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及審查參考作業手冊;廢清書填寫操作可至上述路徑之操作手冊區>廢清書) 2.於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moenv.gov.tw)提出申請。(檢附資料詳一覽表) ※首次申請者請先向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才能填報。
	新申請者應先簽訂委託契約,證實交由合法清除/處理/再利用 機構進行處理。倘事業廢棄物尚未完成簽訂委託契約,得檢附 自律切結申明書。
3.繳交審查費	1.電子付費方式:提出申請後須點選電子付費-產製電子帳單-銀行、郵局、超商、轉帳繳費。(操作可參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廢清書>新版電子付費操作手冊」) 2.書面繳費方式:列印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僅須基本資料、審查費率計算)連同匯票寄至桃園環保局或臨櫃繳費,取得桃園環保局收據。 ※公民營處理機構/異動案件免交審查費。
4.登入桃園市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 請審查管理系統以網 路傳輸申請審查	依系統規定步驟操作上傳資料: 1. 繳費憑證。 2. 廢清書用印頁面。 3. 所有清除/處理/再利用契約書(或自律切結申明書)。 4. 其他(意見回覆對照表)
5.收件受理及內容審查	以網路審查辦理。
6.現場勘查	倘再利用項目為廢木材、爐碴(石)、紡織污泥、漿紙污泥、 廢塑膠、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或其他經認定有必要現勘之案 件,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 定,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委員召開現勘會議(書面紙本 文件1式2份,詳附件十六)。
7.補正或駁回	未於期限內補正、未繳納審查費、補正次數三次以上或補正總 日數超過30日以上者,得全案駁回,且全案需重新審查並重新 繳納審查費。
8.通過	審查結果請逕行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環保 局以 <b>電子郵件通知</b> 不另發函。

#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

(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展延) 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檢附資料	列管事業	再利用機構	備註
(1) 事業基本資料			
公司登記設立/變更登記表(最新)			附件一
工廠登記抄本(包含平面圖)			附件二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_
(2)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質量平衡流程圖(需與污染流向圖一致)			附件三
廢水處理流程圖			1
廠區配置圖(倘廢棄物放置於其他有樓層,應呈現各樓層)			附件四
運作管理對照表			附件五
營建廢棄物計算說明(僅營造業須補充)			附件六
(3) 事業營運管理資料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附件七
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僅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須補充)			附件八
所有清除處理合約書(或自律切結申明書)			附件九
(4) 其他再利用機構事業營運管理資料			
關鍵設備最大量能計算及照片(公告如有規定,則以公告為準)			附件十
			附件十一
產源受託合約(新申請免附)			附件十二
產品/收受廢棄物相關檢測報告及照片(請檢附近1年經國家環境研究院認證檢測機構之檢測報告,新設者免付)			附件十三
· 貯存場地籍資料(僅批發零售業設有貯存場者須補充)			附件十四
個案、通案、試驗計畫之核准公文			附件十五
倘再利用項目為廢木材、爐碴(石)、紡織污泥、漿紙污泥、廢塑膠、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或其他經認定有必要現勘之案件,紙本文件1式2份裝訂成冊送審,待內容確認無誤後,經通知檢附1式8份供現勘會議使用。			附件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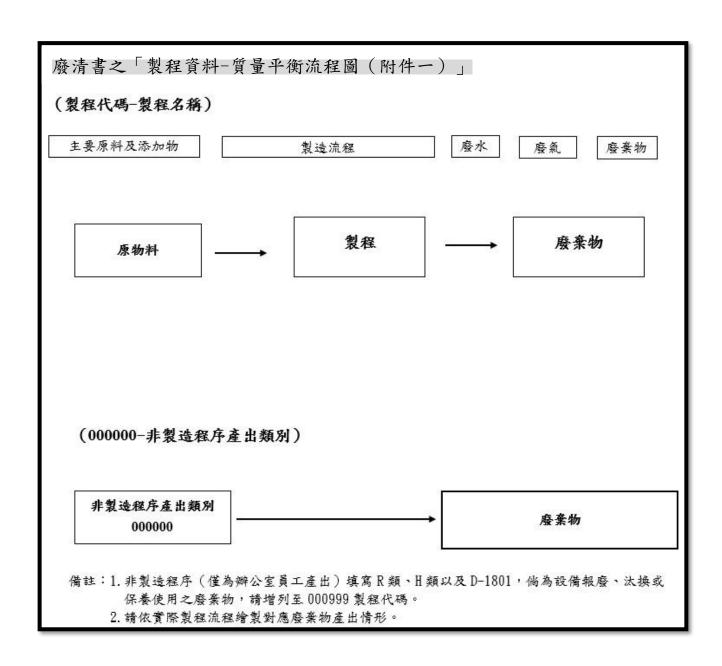
# 以下為上傳內容範例, 檢附內容依事業單位現場操作為主 範例僅供參考

廢清書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 證明文件影本(附件六)」	目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 共.■_頁第_1_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請 打√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縣絡電話 係外投資事業 陸  別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型数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四、毎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立、貝本恐頓(門拉伯數字)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七、股 份 總 數	A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ul><li>✓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li><li>※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li></ul>	※ 檔號
公務	客記載蓋章欄 ————————————————————————————————————
1 <u>4</u> a	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構、浮貼或塗改。

廢清書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影本(附件六)」
桃[	園市政府 - 工廠登記抄本	
報表代號:		期: 112/09/02 [次: 1
登記編號:	舊登記編號: 設立許可案號:	
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股份有限公司	
工廠名稱:		
廠 址:		
地 號: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登記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登記廢止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工廠登記公告廢止日期:	本影率僅供公務用	
登記廢止原因:	1 12	
前次校正年度:109	前次校正結果:營運中工廠	
最近一次校正年度:110	最近一次校正結果:營運中工廠	
最新申請案件類別:	工廠現況:生產中	
最新核准日期:	最新核准文號:	
土地使用分區:	電熱總數: (瓩)	
用地類別:	動力總數: 馬力)	
廠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工廠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	)
廠房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建築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主要產品:		
產業類別: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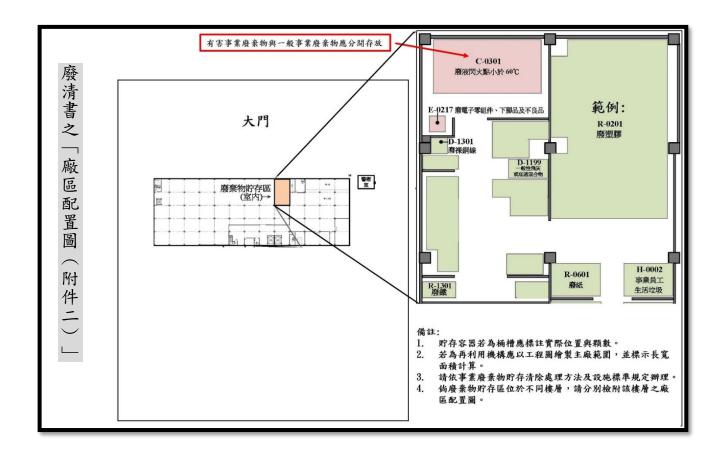
#### 附件三、質量平衡圖

- 1. 製造流程應與污染流向圖一致。
- 2. 應注意質量平衡(原物料=產品+廢棄物,倘為逸散,請額外標註)



#### 附件四、廠區配置圖

- 1. 倘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A、B、C類)應分開貯存。
- 2. 倘廢棄物貯存區不再同一樓層,請分別檢附該樓層之廠區配置圖。
- 3. 應繪製主廠範圍,並標示長寬面積計算(限再利用機構)。



# 附件五、運作管理對照表

主管 再利用廢 機 棄物種類 關	公告規定	再利用機構說明
共 編號一、	之。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 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 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之廢鐵。  二、原稱銀。  二、原料。  二、原科 ( ) ( ) ( ) ( ) ( ) ( ) ( ) ( ) ( ) (

依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一、廢鐵

# 附件六、營建廢棄物計算說明(僅營造業須補充)

1. 管制編號:	
2. 起造人:	
3. 工程名稱:	
4. 建造執照:	
5. 工程地點:	
6. 建築概要:	
7. 新建施工面積如建照所示	
8.拆除階段混合物產生量	
拆除施工面積如建照所示	
9.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	2條規定,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	,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
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	,而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
逾百分之十者,依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應
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	動或變更申請書。
承造人(或起造人)名稱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地址:	
連絡電話 :	
	負責人
公司	用印處
用印處	

#### 附件七、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1. 停業或遷廠時,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數量的估算 本廠如發生停業或遷廠之情況,原則上必定於事實發生前,先請 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廠商代為適法處理所有廠區堆置之事業廢 棄物,才進行停業或遷廠工作。如果仍有未清理之廢棄物,除感 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時間不超過七天外,其餘事業廢棄物預估其 量不會超過一個月之量。
- 2. 對於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所擬採取之清理計畫,於停業 或遷廠前,對於本廠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可採取以下措施:
  - (1) 未拆封之原物料則退回原供應廠。
  - (2) 已拆之原物料依法辦理轉售/轉讓。
  - (3)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包含無法處理或無法折讓之原物料)則委由長期配合之代清除處理業代為合法處理。
- 3. 清理或處理上述廢棄物所需時間之估算本廠與代清除處理業者簽 訂合約時,皆明訂本廠除了例行性事前通知代清理外,本廠有權 通知業者緊急清除,代清除處理業者須於24小時內運完畢。故估 計完全清除完畢之時程,可於二週內完成,並要求業者於30天內 委託處理完畢。

#### 4. 通報機制

- (1)本廠於遷廠停業時,除緊急通知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外,並將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相關內容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
- (2)請於附件中增加說明:未來關廠停歇業前,倘廢棄物預估產 出量已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產出量時,將依事業廢棄物清 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辦理,無需變更,並於產 出前,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可同意處置計畫書,使得清理。

附件八、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僅產生有害事業廢 棄物之事業須補充)

- 1.是否編訂緊急應變組織及人員配置。
- 2.是否製作緊急應變作業手冊。
- 3.是否規劃事故通報作業流程及對外通訊聯絡系統(工業區管理局、環保局、消防單位、警政單位通報系統)。
- 4.應變設施及器材(消防及警示系統、個人防護設備、救護器材、除 污設備)是否完備,並且有定期檢查計畫。
- 5.是否規劃應變教育訓練,並且有定期演練計畫。
- 6.緊急疏散計畫。

#### 附件九、所有清除處理合約書

- 1. 應檢附所有清除處理合約書(或自律切結申明書)。
- 2. 上傳至桃園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請審查管理系統。

# 自律切結聲明書(範例)

本公司屬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業,產出之廢棄物依相關規定 於清理前確實與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等合格機構簽訂契約書, 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法願受處 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 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立書人:	(公司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 附件十、關鍵設備最大量能計算及照片

(一)設備處理量基本資料	
1.關鍵設備名稱:	
2.關鍵設備處理量:	
3.處理設備數量:	
4.每日操作時數:小時/天	
5.每年營運日數: 天/年	
	不同廢棄物種類共用同一加工製程設備),
□ 個案再利用 種類:	
□ 通案再利用 種類:	
□ 處理機構 種類:	
7.最大再利用量計算:(須扣除已許可量)	
操作期程=4 小時/批×2 批/天=8 小時/天	
	t÷4 小時/批=5 公噸/小時
最大再利用量=5 公頓/小時×8 小時/天>	
我人们和加里 5 Z 新小型 6 小型 人	25 70 71 1000 2 40 71
虚理書 30 公輔/掛立4	<b>小時/批=7.5 公噸/小時</b>
最大再利用量=7.5 公噸/小時×8 小時/3	
取入行利用 里一几 公明 小明 10 小明 17	C^25 X/A = 1500 Z W/A
3.4 公頓/批÷4 小時/批=0.8	5 八曲/小陆
最大再利用量=0.85 公噸/小時×8 小時/	
最大再利用量=1000+1500+170=2670 /	○ "明/ 月
BH A.L. A.C. / A. do +100 M	
關鍵設備處理量:	n±/4 14\\\\\\\\\\\\\\\\\\\\\\\\\\\\\\\\\\\
	時(4 槽)×8 小時/天×25 天/月=1150 公頓/月
	小時(7 槽)×8 小時/天×25 天/月=1570 公頓/月
	曹)×8 小時/天×25 天/月=1800 公噸/月
設備最大再利用處理量=1150	+1570+1800=4520 公噸/月
設備最大再利用處理量=4520 公噸/月 >	戦大冉利用量=2670 公·頓/月
照片區	照片區
設備照片(表格不敷使用請逕行	增加),照片中請呈現拍攝時間

附件十一、貯存區、防治設備照片(如為露天貯存另提供排水收集設施照片)

#### 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契約書

甲乙雙方基於五惠及共同遵守環保法規關法令, 訂定此契約。

立契约人:

查、項目: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檢銀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 以上)之曆酸洗液。廢酸洗液(R-2502):由甲方提供廢酸洗液之含鐵量分析報告一式二份。作為雙方核對依據。

貳、數量: 甲方館存量的\_ 每月约\_ 雙方契約量,唯實際清除量,必須依照雙 方中級三聯單實際數量為準(實際清運過磅量)為主。

#### 參、 清運範圍及頻率:

乙方提供運輸車輛至甲方廠區運至乙方廠區,運輸費用由乙方負責,清除車輛 如下:

- 1。甲方應將廢酸洗液裝置於符合法規之適宜運送的安全容器內、集中效置。
- 2、甲方欲將每紅磨酸洗液送至乙方時,應於季日前通知乙方。
- 3、廢酸洗液數量以重量計算,重量之計算以甲方磅單為主,乙方磅單為參考。
- 4、责任分界點:店鋪洗液運送出甲方公司大門後,為乙方之責任範圍。
- 5、運輸車輛:
- 6、每月清運頻率约 次。

雜、網路傳輸申報方式: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機構依申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 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 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

再利用機構代码

立契约人:		
甲方:		
負責人:		
清運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管制编號:		
統一編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络人:		
電話:		
傳真: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附件十三、產品相關檢測報告(1年內)及照片(3個月內)(新申請免付)

t Report			
测线項目 第位 (Test Items) 第位	減減方法 (Nethod)	MDL	財果 (Result) No. 1
3 2			
		- 33	

僅設有貯存場之批發零售業檢附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 聯絡電針: 電真: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 經授工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

(核定本)

主旨:貴廠申請事業廢棄物(含貴金屬廢料)通案再利用展延許可

一案,經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貴廠

暨本部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事項如下:
  -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
  -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如附件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與製程產生之含貴金屬廢料(廢棄物代碼:D-1399、D-2407、D-2527、D-2612、D-2623、D-2624、D-2625、D-2627、E-0213、E-0217、E-0218、E-0220、E-0221、E-0222、E-0301)。
  - (三)許可再利用數量:每月 公噸。
  - (四)許可再利用用途:回收責金屬廢料產製純貴金屬錠(金銀、鈀、鉑)(用於販售銀樓業者)、貴金屬靶材(金、銀、鈀、鉑)(用於靶材)、金屬鹽類(金、鈀)(用於電鍍業者使用)。
  - (五)再利用許可期限:自發文次日起3年內有效。許可期限屆 滿日前4至6個月間,得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
- 三、本案再利用機構應詳細記錄再利用產品產銷相關資料,包括

附件十六、再利用現勘會議紙本文件 (須裝訂成冊)

倘再利用項目為廢木材、爐碴(石)、紡織污泥、漿紙污泥、廢塑膠、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或其他經認定有必要現勘之案件,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委員召開現勘會議。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再利用現勘會議紙本文件

#### 切結聲明書

#### 承諾書

變更對照表 (左右對照表,新設或新提事業免附)

歷次審查意見對照表

第一章 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例如:公司登記設立(變更)登記表及公文、工廠登記影本或抄本(包含建物配置平面圖、位置圖、產品名稱、登記面積、及熱能等相關資料)、畜牧場登記證、肥料登記證、飼料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及設置專責人員備查公文等。

#### 第二章 製程流程圖

例如:本章節內容應包含本廠各項製程流程圖及平衡說明,並請統一單位(公噸)。

#### 第三章 關鍵設備最大量能計算及照片

例如:製程流程圖各單元使用設備,內容應包含設備操作量能、每日操作時數、每月操作日數或其他操作因素條件及相關說明。

#### 第四章 廠區配置圖

例如:廠區配置內容應包含設備作業位置、廢棄物(產品)貯存區、大門、長寬標示等

#### 第五章 貯存區量能計算、防治設備照片

例如:廠區配置廢棄物及產品貯存區之量能計算,內容應包含廢棄物(產品)體積計算、貯存方式及密度說明,最大貯存量能換算天數等。

#### 第六章 公告運作管理對照表

例如:本章節內容應包含各項廢棄物對應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運作管理說明對照表與廢棄物載運方式說明。

第七章 廢棄物及產品照片、相關檢測報告、產源受託契約

#### (請檢附近1年的檢測報告,新申請免附)

例如:本章節內容應包含廢棄物允收標準、產品規範或國家標準、產品合作意向書、廢棄物及產品檢測報告(新設免)、廢棄物及產品照片、產品流向實地勘察報告、蒸氣或現場直接當燃料者:蒸氣產量、流量計、販售紀錄與 GPS 相關佐證資料等資料說明。

#### 第八章 緊急應變計畫

例如:本章節內容應包含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執行再利用業務)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產品流向遭非法棄置(處置)應變計畫、囤積過多產品造成滯銷應變作為等說明。

#### 第九章 個案、通案、試驗計畫之核准公文

本章節內容應包含核准個案、通案、試驗計畫定稿本內容:製程流程圖、允收標準、產品用途等章節節錄說明。

第十章 貯存場地籍資料(僅批發零售業有貯存場者須補充)

※整份書件需逐頁加蓋騎縫章、證明文件加蓋公司印鑑、與正本相符章,以膠裝書件乙式8份。

備註:製作書件封面、目錄、章節格頁 (色紙) 說明如下。

#### 1.格式:

- A. 內文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 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雙面列印。
- B. 本文字體大小為「12號字」。註腳字體大小為「10號字」。
- C. 一律以中文橫向由左至右打字,標點符號中文以全形,英文以半形表示。沿左緣 裝釘。
- D. 留白處為左邊邊界「3.17公分」(1.5吋),右邊及上下邊界「2.54公分」(1吋)。各行右邊不必對齊。

#### 2. 頁碼編寫:

- A. 書件資料內容除封面外需標示頁碼。
- B. 目錄部分以小寫羅馬數字(i、ii、iii、iv 等)連續編頁,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 C. 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均以阿拉伯數字(1、2、3......等)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 3.切結聲明書:授權印鑑(資料內容使用便章)、檢附資料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系統一致(以同步時間認定)。
- 4.上述章節若無資料可檢附,請一樣列章節,內文請填寫本章節無內容。

# 切結聲明書

本公司登記印鑑章

事業機構核章欄	事業機構負責人簽章欄

特此授權本案申請中各項表單內容、證明文件中所使用之印鑑章 為環保業務之便章。

事業機構核章欄

事業機構代表人簽章欄

經確認本公司提送至桃園市政府之申請資料,書面資料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與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 統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為一致。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系統填報日期:

/ / / : : :

本次檢附書面資料(含附件)若有與上述系統有不一致之情形, 無條件承擔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責任並無異議。

公司名稱:

事業機構核章欄 事業機構負責人簽章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

○○公司申請公告再利用歷次審查意見彙整表

#### 書面初審使用

				<b>7 田 ルンバ</b>			
項次	意見	第一次			第二次		
, , ,	16.70	審查意見	業者回覆	審查意見	業者回覆	審查意見	業者回覆
1							
2							
3							
4							
5							

## 桃園市政府

○○公司申請公告再利用歷次審查意見彙整表

學者專家技術審查會議使用

		7	有可外权的	了曲旦日时			
委員	項次		第一次				
女只	- X X	審查意見	業者回覆	審查意見	業者回覆	審查意見	業者回覆
£							
委員一							
禾							
委員二							
_							

桃	園市政府	事	業廢	棄物	为清:	理	計	畫書	<b>事再</b> 和	<b>小用</b> E	申請	案			
		業	者	自	主	材	会	核	表						
事業名稱:										□首₹	欠申言	請本			
管制編號:										□第	次礼	補正			
場(廠)地點:		د مدا	.n		10		<u> </u>								
		新言	爻	□新	挺	□ <u>夠</u> Т			□展延					Τ	不
業者自評表						檢附	免 附	頁碼	)	文件	核發	日期		符合	不符合
<b>壹、</b> 繳納審查規費															台口
貳、切結聲明書1						П		第_	頁					F	
								第_	<del></del>					F	
肆、政府機關核准		【件						A -	<u></u>						
一、公司(變更								第_	頁		<del></del> 年	 月	日		
二、工廠登記核	准資料影本	. ( /	含產品	占明細	)			第_	頁		年	月	日		
三、其他(如有	相關證件請	檢阝	付)												
(一) 肥料登記證								第_	頁		年	月_	日		
(二) 飼料登記證	<u>.                                    </u>							第_	頁		年	月_	日		
(三) 畜牧場登記	證							第_	頁		年	月_	日		
(四) 設置專責人	具備查公文							第_	頁		年	月_	日		
伍、製程流程圖								第_	頁						
<b>陸、</b> 關鍵設備最力	大量能計算							第_	頁						
<b>柒、</b> 廠區配置圖								第_	頁						
捌、貯存區量能言	十算							第_	頁						
玖、公告運作管理	里對照表							第_	頁						
壹拾、土地所有權	謹狀;非自有	主	地者	,並原	惠附土	-	Ь	第	頁		在	月	日		
地所有人或	<b>支管理機關使</b>	使用	同意	書				<b>が</b>	X		Τ	\ <b>7</b>	<del> </del>	L	
□壹拾壹、相關檢別	川起 生						П	第	頁	檢測	日				
豆石豆 作腳似	NAKO							<b>が</b>	X		年	月_	日	L	
<b>壹拾貳、</b> 產源受言	<b>毛契約(應</b> 檢	负附	項目	請依労	き託再	ŀ					年	月_	日		
	進行查詢,女					11 1		第	頁						
再利用管理	里辦法第8條	規:	定,為	坚濟音	事業			N'	X						
廢棄物再和	<b>川用管理辦法</b>	与第	18條丸	規定等	= )									L	
<b>壹拾參、</b> 產品銷售	<b>善契約</b>							第_	頁		年	月_	日		
<b>壹拾肆、</b> 緊急應變	<b>巻計畫</b>							第_	頁						
<b>壹拾伍、</b> 個案、道	通案、試驗計	書	之核	准公文				第_	頁		年	月_	日		
<b>壹拾陸、</b> 貯存場均	也籍資料							第_	頁		年	月_	日		
	事業機構核	章相	闌						事業	機構	負責	人簽章	欄		

# 承諾書 (範例)

本公司屬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業,倘本公司收受再利用之
廢棄物或產品貯存逾廠內核准之貯存空間百分之 <u>〇〇</u> (OO填寫不
得高於10)(含)以上,或查獲本公司產出衍生性廢棄物或產品遭
非法棄置或流向不明之虞,本公司將立即停止收受再利用之
廢棄物,並逕向核發機關提出應變措施。待貯存體積低於廠
内核准之貯存空間百分之,或非法棄置處理完竣及去化
無虞後,報經當地及核發機關同意後,方可再行收受。

立書人:	(請加蓋公司負責人章)
公司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此致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日